

健闻周刊

第 27 期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3 日)

本期主办处室

健康促进部

报：中心领导

抄报：中心各处室

目 录

时事资讯

一诺千金 笃行致远——中国元首外交的世界情怀与大国气派	1
潮起渤海湾 奋楫“十五五”——党中央国务院邀请优秀专家人才代表 北戴河休假侧记	5
15 部门部署疾病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11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新书发布	12
上半年我国医药工业创新加速突破	16
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将再度亮相服贸会	18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 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6
浙江推进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	50
广东出台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	52
甘肃启动基层医疗质量改善行动	54
青海出台普惠托育以奖代补方案	56
宁夏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	58

科研进展

2026 肥胖大会（COC2026）在北京开幕	59
运动干预新方案从源头减少老人跌倒概率	61
上海探索未成年人一体化减重：人工智能+精准科普+MDT	63
广西南宁“生命救护绿波”已救助 1900 余人	66
聚焦慢性病综合防控新生态 中丹慢病防控圆桌会在渝举行	68
“2026 运动防治慢性病国际会议”在上海体育大学顺利召开	70

国际资讯

世卫组织：刚果（金）本轮埃博拉疫情致 2000 余人死亡 75

世卫组织：美国调整儿童疫苗接种计划背离科学依据 77

世卫组织顶刊聚焦中国基层医改：天津“健共体”实践成为全球慢病管理
“中国样本” 78

特色板块

全国首部健康影响评估专项地方性法规 《马鞍山市健康影响评估条例》
出台 82

杭州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专题培训 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筑牢全民健康
坚实根基 84

青海加强全国健康城镇创建管理 86

一诺千金 笃行致远—— 中国元首外交的世界情怀与大国气派

新华社北京 8 月 9 日电 新华社记者 王宾 万倩仪

“我在北京 APEC 会议上向全世界宣布的‘APEC 蓝’没有食言，实现了。”2025 年举行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主席这样说。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举行，湛蓝的天空给人们带来“惊喜”。

欢迎宴会上，习近平主席的讲述直抵人心：“有人说，现在北京的蓝天是 APEC 蓝，美好而短暂，过了这一阵就没了，我希望并相信通过不懈的努力，APEC 蓝能够保持下去。”

这场蓝天保卫战一路打下来，成效显著。从 2013 年到 2025 年，北京市 PM2.5 浓度降幅达 69.8%。2025 年全年重污染日仅 1 天。从“APEC 蓝”到“冬奥蓝”再到“常态蓝”，北京用十年左右时间完成发达国家几十年的治理历程，这一大气污染治理的成效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重义守信，是中国人民代代传承的优秀品质，也是中国对外交往的鲜明品格。

上海黄浦江畔，国家会展中心“四叶草”是进博会永久会址，每年金秋汇聚四海宾朋。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向世界郑重

承诺。如今，进博会已连续举办 8 年，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重要国际平台。

进博会年年精彩，背后是中国对高水平开放的坚定笃行。

“中国将张开双臂，为各国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实现共同发展”“中国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习近平主席在一系列重要场合向世界发出中国致力于扩大开放、加强国际合作的时代强音。

言必信，行必果。

从海南自贸港封关，到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再到不断优化免签入境和过境免签政策……全球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持续上升，习近平主席引领中国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表明，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来越大。

2013 年 3 月，习近平就任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来到非洲。在坦桑尼亚，习近平主席专程赴援坦中国专家公墓，缅怀为非洲发展献身的烈士们，表达了弘扬坦赞铁路精神、精心呵护中非传统友谊的真诚心愿。

两年后，习近平主席同赞比亚时任总统伦古举行会谈时再次讲到坦赞铁路：“中方愿同赞比亚、坦桑尼亚一道努力，把坦赞铁路建设成发展之路、繁荣之路。”

2024 年 9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同坦桑尼亚总统哈桑、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在北京共同见证签署《坦赞铁路激活项目谅解备忘录》。2025 年 11 月，项目开工仪式如期举行。

如今，项目施工稳步推进。坦赞铁路货运能力预计将提升至每年至少 240 万吨，货物运输时间或将缩短近三分之二，有望成为促进区

域贸易、发展制造业、扩大就业的重要引擎。

“从过去帮助我们建铁路，到如今继续让铁路变得更好、更现代化，中国一直都是说到做到。”74岁的坦赞铁路建设者索罗蒙·姆瓦卡桑加说，“这条铁路连着希望和未来。我很高兴在有生之年看到它再次焕发生机。”

对53个非洲建交国零关税举措全面实施；同非洲国家共同开展的鲁班工坊、菌草技术等“小而美”项目，已帮助千家万户走上致富路……一系列务实举措，让一个个“中国承诺”落地生根，为非洲国家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永远是非洲迈向现代化道路上最可靠的伙伴。”加纳智库非中政策咨询中心执行主任保罗·弗林蓬说。

“承诺一千，不如落实一件。”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有诺必践的重要性。

时间进入21世纪第三个十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危及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危急关头，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国将“加强国际防疫合作，携手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坚定决心。

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援助规模最大、时间最长、涉及范围最广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最早承诺将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最早同发展中国家开展疫苗合作生产……中国力所能及地为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实际行动推动弥合“免疫鸿沟”，让世界看到一个东方大国的道义担当。

一诺千金，体现在应对挑战时的同舟共济，也镌刻于共同守护人类家园的期盼之中。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此后 5 年间，中国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成为全球能耗强度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以行践诺，中国成为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坚定行动派、重要贡献者。

“中国始终坚守承诺并在相关领域发挥引领作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德森说，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正展现出领导力。

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言，“中国说到的话、承诺的事，一定会做到、一定会兑现”。一诺千金，展现着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彰显着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感召力和引领力。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8/content_7077761.htm

潮起渤海湾 奋楫“十五五”——党中央国务院邀请 优秀专家人才代表北戴河休假侧记

新华社北戴河8月9日电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夏日的北戴河，海天寥廓，碧波万顷。

8月1日至7日，受党中央、国务院邀请，60位来自基础研究、战略前沿科技、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人才代表齐聚渤海之滨，参加一年一度的北戴河休假活动。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这场如期而至的“夏日之约”，不仅是致敬英才的崇高礼遇，更是催征奋进的铿锵战鼓，激励全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广大专家人才标定航向、蓄积动能，以饱满的精气神，奔赴科技自立自强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下一程山海。

殷殷关怀似海深——“这是一份荣誉，更饱含着沉甸甸的期许”

抵达住地的专家们，或三两并肩沿着林荫小径缓步而行；或独自凭栏远眺，目光望向更远处的海天，神情里藏着思索的沉静。

当服务人员轻声送上日程手册，今年88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钱七虎接过仔细翻阅，言辞恳切：“以党中央、国务院的名义邀请我们到这里来，这是一份荣誉，更饱含着沉甸甸的期许啊。”

邀请优秀专家代表到北戴河休假，是党和国家人才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折射的是“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深远考量，彰显的是“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恢宏气度。

8月3日，受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在北戴河看望暑期休假专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

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广大专家人才致以诚挚问候，勉励大家发扬优良传统，弘扬科学家精神，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在各自领域实现新的建树，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多立新功。

是鞭策，更是前行的号角，这份似海深的殷殷关怀，正化为万千专家人才胸中奔涌的热流。

傍晚的海风拂过沙滩，中国科学院原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恩哥驻足远眺。他说：“23年前我曾来过北戴河。北戴河的潮声依旧，但沿途的景致、奋斗者的队伍、科研攻关的方向，早已今非昔比。看到这般蒸蒸日上的气象，内心只有说不出的高兴。”

清华大学交叉信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教授袁洋，是今年受邀专家中最年轻的面孔。参加休假活动，他心中满是振奋：“作为一名基础研究工作者，我深切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予科技人才的信任和期待。基础研究周期一般较长，有的短时间内难出明显成果，但党中央的重视给了我们坐‘冷板凳’的定力，也给了我们向‘无人区’进发的勇气。”

这份沉甸甸的期许，既照亮了青年学者的探索之路，也温暖着千里之外风沙线上默默坚守的身影。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徐先英，这位从沙窝窝里走出来的治沙人，40载春去秋来，把论文写在了沙地荒漠之上。

站在渤海之滨，他的目光仿佛穿过这片蔚蓝，投向远方那片守护多年的沙海：“党中央、国务院始终记挂着我们这些长年扎根艰苦边远地区的科研人员，这份荣誉激励我们把中国的治沙做得更好，同时把技术传播到更多需要的地方。”

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让“千里马”竞相奔腾，呈现出“天下英才聚神州，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生动局面。

涓涓思想汇沧海——“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我们责无旁贷、使命在肩”

休憩，是为了更好地出发。而在北戴河，思想之潮从未停歇。

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康震谈到，“毛主席在《浪淘沙·北戴河》中写道，‘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换了人间’四字，读来荡气回肠。往昔是改天换地的峥嵘岁月，今朝是继往开来的奋进时代。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正是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义不容辞的责任。”

3日下午，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们分组座谈，从各自专业视角出发，围绕奋进“十五五”和此次休假体会，你一言我一语，共话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谭天伟等不少专家谈到，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出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我们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作为科技工作者，感到任务艰巨、责任在肩。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特聘教授陈远流从科研规律出发进行阐释：“科研之路从来充满未知与艰险，重大原创成果绝非一蹴而就。越是面对重大科技挑战，越要弘扬科学家精神，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长期坚守、持续攻关、笃行不怠，用实打实的基础研究原创突

破践行科技工作者的报国使命。”

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首席工程师、实践教授苏权科接过话头：“要加快‘破四唯’，持续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鼓励科研工作者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曹臻以“拉索”观测站为例，带来了鲜活的实践视角：“这座大科学装置，不仅是国际领先的科研平台，更是青年人才成长的实战熔炉。一批年轻科研人员在实践中快速提升能力，逐步具备提出重大科学问题和开展前沿探索的素养，这正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生动诠释。”

真知灼见，激荡起思想涟漪。从促进产教融合到加强基础研究，从学科交叉的机制设计到人才评价体系改革……一条条务实建议在坦诚研讨中渐渐明晰，一句句睿智观点在思想碰撞中愈发厚重。

拳拳壮志逐浪高——“奋进‘十五五’，为党和国家事业多出新建树、再立新功绩”

“十五五”时期是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攻坚克难、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专家们迎着海风，眺望远方，心中激荡着同一个信念——奋进“十五五”，为党和国家事业多出新建树、再立新功绩。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研究员张海彬坚定地说：“我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把组织关怀转化为‘十五五’攻坚奋进的强大动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潜心科研攻关，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贡献力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首席科学家蔡树军表示：“‘十五五’时期是

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发展的关键期。我们要立足学科前沿，打通产学研融合渠道，加紧突破‘卡脖子’难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芯片支撑。”

北京协和医院副院长、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杜斌谈及“十五五”，他深感使命光荣：“我们不仅要致力于医学科技创新，更要积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医疗服务模式，把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健康中国建设筑牢根基。”

在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主任医师杨跃进心中，服务健康中国的落脚点，就是向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心血管疾病发起进攻。

“利用我国‘紧密型医共体’制度优势，通过中西医结合、诊疗急救水平均一化提升、心血管健康知识普及、急救服务体系完善‘四管齐下’，力争使心血管病死亡率进一步降低。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的心血管健康，为‘十五五’健康中国建设目标贡献实实在在的力量。”杨跃进说。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时建中说：“奋进‘十五五’，我们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研究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相关的法治课题，护航科技创新和公平竞争，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自信才能自强。有文化自信的民族，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

“商务印书馆一百多年来亲历了中华民族从积贫积弱到迈向伟大复兴这一波澜壮阔的历程。”商务印书馆党委书记顾青深有感触，“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深挖传统、赓续

文脉，也要拥抱变革、勇于开拓，为当代中国文化发展注入新的强大活力。”

落日熔金，海滩之上，专家们缓步徜徉余晖之中，感慨系之：“这几天，我们不仅在休养，更在碰撞思想。回去后，要把这股劲头带到实验室和讲台上。”

沙鸥振翅，帆影点点。海天之间，属于新时代创新者、奋斗者的远航，正向更辽阔的未来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8/content_7077772.htm

15 部门部署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崔芳)今年8月25日是第十个残疾预防日。近日,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十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明确本次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为“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共建共享健康中国”,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安排,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推动新时代残疾预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聚焦宣传重点,提升全民预防意识。坚持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理念,围绕遗传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面向公众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和实用技能。重点宣传婚前、孕前保健与早孕关爱服务、新生儿和儿童疾病筛查及早期干预相关知识,提升源头防控意识;普及慢性病、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知识,提升疾病致残全链条防控意识;强化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等安全教育,提升风险识别、应急避险和自我防护能力;科普康复治疗、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相关知识,提升重点人群主动康复的意识和能力。

发布日期:2026年8月10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0/513013.html>

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新书发布

今年8月11日，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新书正式发布。在当日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材办公室、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主办的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新书发布会暨首期高级师资研修班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周景玉，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朱立国、阿吉艾克拜尔·艾萨，中国科学院院士仝小林，国医大师王庆国，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社长侯卫伟，以及来自全国的500余位教材主编和专家参会。会议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副总编辑芮立新主持。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社长侯卫伟表示，本轮191种行业规划教材历经两年的系统谋划与精心组织，是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首批建设成果。整套教材严格对标《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改革工作方案》，聚焦“尺寸课本、国之大者”，建设精品教材。教材编写汇聚了全国6000余名专家，既包括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领衔主干教材主编，又吸纳了资深教师、临床专家、技术骨干等加入编委会，构建了高水平编写梯队。同时坚持数字化赋能，纸质教材与数字教材同步双轨进行建设。坚守育人初心，发布会同步启动首期高级师资研修班，邀请院士、教材主编现场授课，搭建全国教师互通交流的平台，深耕师资赋能教材落地。接下来，出版社将围绕健全常态化教材监测与评价体系、全方位做好院校配套服务等工作持续发力，以高质量教材支撑中医药高质量人才培养，为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筑牢教育根基。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教材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

医学导论》主编张伯礼指出，新教材恰逢“十五五”开局、中医药高等教育七十周年正式推出，实现体系优化、内容精简、形态创新，真正回应了全国中医药院校一线教学需求。他指出，中医学专业建设应坚守立德树人根本，锚定中医思维培育核心任务，以新版教材为抓手，推进学科-专业-教材-课程-师资一体化建设，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同时要建立常态化教材评价机制，让教材紧跟教改、临床、产业发展步伐，并依托教材讲好中医药故事，提升中医药国际话语权。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主编仝小林指出，新时代中西医结合人才需兼具扎实的中医根基、现代医学素养与中西医协同诊疗思维，教材建设需精准服务这一培养目标。本轮“十五五”教材持续完善专业体系，新增多门中西医结合教材，强化专业思维培育，教材落地应用是教学检验的新起点，需依托一线教学持续打磨完善，助力复合型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

中国工程院院士、《骨伤运动医学》主编朱立国表示，针对中医骨伤运动医学学术体系零散、缺乏权威教材、标准化育人不足等行业痛点，新版教材紧扣中医药教育改革方向，融合前沿成果与临床实践，兼顾经典传承与现代创新。各院校应抓实新教材落地应用，建立教材动态优化机制，依托精品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真正实现“以新教材促新教学、以新教学育新人才”，全面提升中医药高等教育育人质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主任金阿宁以新时代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为导向，指出本次教材发布会暨师资研修班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落实人才评价改革部署、打通“教材编写-课堂教学-行业考核”完整闭环的重要举措，认证中心与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将继续

续携手推动教材建设与考试评价双向赋能。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中药药剂学》主编、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高等学校医学教材研究）主任唐志书表示，教材是教育教学的根基所在，本套教材凝聚了全行业顶尖专家的集体智慧，是中医药高等教育教学的集中凝练，更是面向未来中医药人才培养的“施工图”。教材编得好，更要用得好的教得好，此次师资研修对于优质教材发挥出应有的育人功能十分必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周景玉强调说，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挖掘教材思政内涵，融入中医药文化、医学家精神与预防为主理念及伟大抗疫精神等内容，培育更多信中医、爱中医、学中医、用中医的优质人才。要聚焦中医思维培育核心目标，立足问题导向优化教材知识体系。要健全教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多维度教材评价体系，以科学评价推动教材动态修订、迭代升级。

新书发布仪式由周景玉、张伯礼、朱立国、仝小林、王庆国、阿吉艾克拜尔·艾萨、刘松林、高秀梅、唐志书、侯卫伟、郭宏伟、王耀献、王旭、金阿宁共同启动。

新书发布仪式后，国医大师、《伤寒论选读》主编、北京中医药大学王庆国教授以“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伤寒论选读》课程与教材介绍”为题作报告，从经典传承、临床应用、教学方法创新等层面为用好“十五五”新教材、夯实学生中医理论根基提供了重要思路；全国名中医、《中医诊断学》主编、福建中医药大学李灿东教授以“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中医诊断学》学与用”为题作报告，从是什么（定位）、学什么（内容）、

怎么用（应用）3 个方面进行阐释，为参会专家把握教材特点、优化教学方法、推动教材内容转化提供了专业指导。

当日，首期高级师资研修班《中医学导论》（张伯礼主编）、《中医基础理论》（李可建、战丽彬主编）、《中医诊断学》（李灿东、方朝义主编）、《中药学》（钟赣生、杨柏灿主编）、《方剂学》（李冀、许二平主编）、《内经选读》（翟双庆、王平主编）、《伤寒论选读》（王庆国、刘松林主编）、《金匱要略》（姜德友、温成平主编）、《中医各家学说》（尚力、戴铭主编）、《中国医学史》（郭宏伟主编）10 门教材分 10 个会场同步开展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五五”规划教材的首期行业级“集体备课”，为全国中医药行业教师搭建常态化交流协作平台。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news.cn/health/20260813/f598aac8c8ac4af69df523e2e43b8d26/c.html>

上半年我国医药工业创新加速突破

今年上半年，我国医药工业领域创新加速突破，企业自主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医药工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今年，我国首款广谱抗癌靶向药开始在各大医院临床应用。而从提交上市申请到正式获批，这款药物仅用了 8 个月时间。

今年上半年，我国共有 38 款创新药获批上市，其中国产创新药 31 款，占比超过 80%。11 个新靶点、新机制药品全部为国产自主研发，涌现出一批“全球首个”的创新成果。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研创新药总数达 4751 个，占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成为全球在研创新药第一大国。

创新成果集中涌现的背后，是产业基底的持续加固。我国拥有完整的医药产业链，不仅是全球最大原料药生产国，还建成医药产业全品类生产体系。今年以来，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赋能下，我国医药工业加速转型升级。在山西的这家生物医药企业，刚刚建成的 AI 生物算力中心能在短时间内识别出数百万种蛋白功能区的结构，直接筛选无效分子。

目前，我国已支持 21 家医药工业企业建设卓越级智能工厂，累计培育 300 多家绿色工厂。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出口动能强劲。

这款今年刚刚推出的全球首个去化疗胃癌创新药，在上市销售之前就已通过授权获得海外收入，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上半年，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额达 1100 亿美元，医药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9%，其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接近 20%，创新药已成为我

国高端产品出海的一张亮丽名片。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来源：央视网

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8/content_7077742.htm

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将再度亮相服贸会

本报讯（记者 郭蕾）8月6日，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媒体通气会在北京市举办。会议透露，2026年服贸会将于9月9日至13日在北京首钢园举办。作为服贸会核心专题之一，健康卫生服务专题将于今年连续第6年亮相首钢园，并首次设立“未来医疗科技产业前沿展区”，汇聚8家精准医疗、细胞治疗领域专精特新企业，为科创中小企业搭建成长舞台。

本届专题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首都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中国医院协会是学术支持单位。专题以“全球服务共享健康”为永久主题，将在首钢园2号馆设置专题展，同期举办15场各类会议、论坛及活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郑晋普介绍，2026年专题展览全面升级，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参展企业中占比达61.5%，展区国际化率提升至56.6%；武田等22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首次参展，GE医疗、迈瑞医疗、阿斯利康、同仁堂等行业标杆企业持续亮相，多款前沿技术产品将实现全球首发、中国首展。

专题还规划设计了科技创新与人工智能体验展区、传统医药创新发展展区、未来医疗科技产业前沿展区和智慧康养展区，覆盖前沿科技、中医药创新、民生康养全赛道。专题将推出多场直播，实现“观展+科普+体验”深度融合。

会议论坛核心活动为“1+11+3”架构，包含1场主题会议——首都国际医学大会、11场专题会议以及3场配套活动，聚焦健康数智贸易、全球卫生治理、未来前沿产业等关键领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07/512989.html>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8 月 8 日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2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3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将《快递暂行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三、将《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四、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将《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将《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修改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三项中的“加油站等”修改为“加油站、采油厂等”。删去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八、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三条中的“责令停业”修改为“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四项修改为：“（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禁止从事监测服务”修改为“禁止从事

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删去第二款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九、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

第三十条中的“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修改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改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十一、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六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十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 号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 号发布 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三、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8/content_7077980.htm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个人信息依法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网信部门将前期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大型网络平台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规定（征求意见稿）》、《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了整合完善，形成《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hujuju@cac.gov.cn。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数据管理局，邮编：100048，并在信封上注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7日。

附件：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6年8月7日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个人信息依法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下列条件：

- (一) 处理 1000 万人以上自然人个人信息；
- (二) 提供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网络服务，或者经营范围涵盖多种业务且涉及个人信息处理；
- (三)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具有重要影响。

第三条 处理 1000 万人以上自然人个人信息和自评估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认定，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材料。

省级网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备性查验，申报材料齐全的，将申报材料和初步认定意见报送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个人信息处理者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

护职责的部门研究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认定条件但未主动申报认定的，应当督促其申报认定。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据认定条件，研究确定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清单，并向社会公告。

被认定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认为其已连续 6 个月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可以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变更认定申请。

第四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五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加密、去标识化、访问控制、匿名化等措施保障所处理个人信息安全，可以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鼓励使用数据标签标识技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六条 鼓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技术、

产品、服务创新，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协调互认。

第七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八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九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坚持最小必要原则，限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十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通过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逐项列明下列事项：

（一）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二）以结构化清单形式列明每项功能服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调用权限名称、频度，收集使用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三）嵌入软件开发工具包的，应当以结构化清单形式列明嵌入的软件开发工具包名称（包名）、版本、主要功能、运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种类和完整的软件开发工具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访问途径；

（四）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列明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五）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难以确定的，应当明确保存期限的确定方法；

（六）个人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拒绝处理个人信息以及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的方式和途径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第十一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一）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所处理的个人信息；

（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公开所处理的个人信息；

（四）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监护人同意和撤回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提供便捷渠道。

第十二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以结构化清单形式列明个人已同意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以及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便于个人选择。

第十三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

第十四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中心，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 （一）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二）数据中心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数据中心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协助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二）发现系统、网络产品和服务等存在影响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通报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报告；
- （三）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通报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报告；
- （四）及时执行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第三方数据中心管理机构等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存储地点、规模、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要求遵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受托方应当协助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个人权益：

- （一）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
- （二）用户选择关闭个性化推荐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个性化推荐目的；
- （三）为用户提供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等功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进行汇聚或者融合等处理的，若处理后的个人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按照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识别与保护。

第十九条 对符合《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完成个人身份验证和请求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通用或者机器可读的格式转移个人信息，并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个人处理结果；不能提供转移途径的，应当向个人说明理由。因请求数量、操作复杂等原因需要延长处理期限的，应当向个人说明延期理由，可以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延长 30 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身份验证、加密传输等安全措施保障个人信息转移安全。支持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或

者其他标准化技术方式提供转移途径。

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第二十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健全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防范、处置个人信息违法出境安全风险和威胁。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境外接收方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进行评估,发现境外接收方无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和责任的,应当暂停向其提供个人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于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优先采取去标识化、聚合统计等措施,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监测、记录个人信息对外传输情况的技术措施,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接收方应当在前款所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公开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采取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防范侵害个人权益风险；公开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个人同意。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拒绝处理其已公开个人信息提供便捷途径。

第二十三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限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最短时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个人撤回同意或者个人拒绝处理；
- （四）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请求删除个人信息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删除；确有理由不能删除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三章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围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行使权利响应、安全义务履行等环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处置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和事件，防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个人信息分类管理制度；
- （二）个人信息处理涉及的安全存储、授权访问、可控传输、对外提供、行为审计等制度；
- （三）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等制度；
- （四）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合规审计制度；
- （五）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 （六）个人信息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制度；
- （七）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第二十五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定一名管理层成员担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鼓励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能力。

第二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合规审计、影响评估、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
- （二）指导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合规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落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检查。

(三)参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相关决策,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决策及时提出意见。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合规性意见无正当理由不予处理,或者处理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

(四)负责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大规模个人信息权益受损的重大违法情形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五)组织针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采取针对性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六)定期向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报告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有关工作。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七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明确业务部门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能力的人员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人员数量应当与业务部门的业务规模、履行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相适应,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指导下,负责所在部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安全管理,明确所在部门个人信息处理规范,确保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二十八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以实现业务功能所需的最

小授权为原则，为工作人员配置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个人信息处理操作记录、权限审批记录等至少保存六个月；涉及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的，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二十九条 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权限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督促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发现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并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编制并于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个人信息保护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情况；
- （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建设情况；
- （三）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成效；
- （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情况；
- （五）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情况；
- （六）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外部成员津贴标准；
- （七）重大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情况；
- （八）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公益活动情况；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上线涉及自动化决策、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等可能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产品、服务或者功能，应

当事前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在评估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将影响评估报告报国家网信部门备案。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相关权限的调用频率、数据精度等是否限于实现业务功能的最低频度、最小范围；

（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自动化决策机制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四）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方式识别未成年人，并依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每年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专人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和健康成长保护需要。

第三十三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每年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鼓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显著位置公开展示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结果。

第三十四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应当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履

行职责，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为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定人员提供必要的访问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网络数据设施、系统及操作日志记录权限等。

受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活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现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通报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五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信息投诉、举报渠道，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提供有效的、易于访问的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置、反馈机制，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置个人信息相关投诉举报。

第三十六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被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报送下列信息：

- （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基本信息；
- （二）保障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履职的措施；
- （三）存储个人信息的数据中心基本信息，包括数据中心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信息，委托第三方数据中心管理机构处理个人信息的，还应当提交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数据中心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与第三方数据中心管理机构通过合同约定报送主体的，可以由合同约定的报送主体报送数据中心基本信息。

第四章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被认定之日起 6 个月内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规定附件要求制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报送监督委员会成立情况、工作规则、成员名单等基本信息。

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单数,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业务规模、用户数量等相匹配,不少于 7 名,外部成员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二。监督委员会设负责人和秘书,负责人由外部成员担任,应当具备高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八条 外部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同时受聘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超过 3 家;
- (三)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能力,熟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从事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
- (四)具备良好的声誉,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工作时间等;
-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违法犯罪、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聘用外部成员的,应当对外部成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

第三十九条 外部成员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行职责的独立性。最近

一年内存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外部成员：

（一）在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外部成员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受聘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应当每年对在任外部成员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在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通过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外部成员津贴，津贴标准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

支持社会组织建设发布监督委员会外部成员推荐信息库，为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选聘外部成员提供参考。

第四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重点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二）平台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制定及重大修订情况；

- （三）敏感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保护情况；
- （四）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报告编制、问题整改等情况；
- （五）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置情况；
- （六）个人信息出境合规情况；
- （七）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情况；
- （八）个人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申请受理、个人投诉举报处置等情况；
- （九）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 （十）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四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运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要求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设立、运行监督委员会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被认定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变更认定申请并获通过的，可以撤销监督委员会。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报送监督委员会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至少每两年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报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国家网信部门将相关情况通报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第四十四条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报送的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情况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约谈、要求整改、督促解散监督委员会等处置措施。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安全等部门，可以要求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向第三方数据中心托管个人信息等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规定的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监督委员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第三方数据中心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数据中心管理机构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数据安全管

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造成损害，依照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签订的聘任合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导致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保护有关要求。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中心管理机构，是指负责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可以是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内部机构，也可以是外部的第三方机构。

（二）业务部门，是指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负责产品、服务研发、运营等的相关部门。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指引

为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运行管理，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高效履职，提升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适用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和对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范管理。

工作规则至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监督委员会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独立公正、专业审慎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网信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规定和工作规则，勤勉履职尽责。

二、监督委员会是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独立机构，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三、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由外部成员担任，经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主持监督委员会工作。

监督委员会秘书可以由内部成员担任，也可以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负责处理监督委员会日常事务。

四、外部成员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提名和聘任。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提名和聘任外部成员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确保符合《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外部成员的其他条件作出书面声明。

五、外部成员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外部成员任期届满前可以自愿向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外部成员不再符合工作规则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职。

六、外部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应当按程序予以解聘：

- （一）不再符合《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且未提出辞职；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违反保密要求；
- （四）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规定解聘外部成员，应当向其告知理由和依据，并在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被解聘的外部成员认为解聘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答复。

七、内部成员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任命。内部成员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的，由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决定是否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八、出现外部成员辞职或者被解聘等情形，导致监督委员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工作规则要求或者外部成员占比低于三分之二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补任新的外部成员。补任完成前，监督委员会应当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内部成员因离职、调岗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内部成员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补任新的内部成员。

九、监督委员会应当依照《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要求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监督，履行监督职责。

十、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 （一）提出监督委员会会议拟审议事项；
- （二）向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及人员询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情况，要求作出答复；
- （三）出席监督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 （四）列席受邀参加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会议；
- （五）收集、反馈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用户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 （六）为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提出专业建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行职责方式。

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履行职责的，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前款所列履行职责方式都不能正常使用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告知具体情况和理由。

十一、监督委员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听取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工作报告，审议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的相关事项。

有证据证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经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十二、监督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成员确有原

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提出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监督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表决。

十三、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取得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员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载明。监督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并经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确认。

十四、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将会议决议提交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会议决议，定期与监督委员会沟通进展情况。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当向下一次监督委员会会议报告上一次会议决议处理情况。

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无正当理由不予处理会议决议中的合规性意见，或者处理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监督委员会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

十五、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结合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工作量等情况，给予外部成员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除上述津贴外，外部成员不得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外部成员应当通过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对未取得前款规定的其他利益作出声明。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六、监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中，不得干预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正常运营，不得要求获取超出职责范围的信息，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七、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有关机构、人员应当对监督委员会依法开展的监督予以配合，不得恶意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监督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遭遇阻碍的，可以向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说明情况，要求有关机构、人员予以配合。仍不能消除阻碍的，监督委员会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

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八、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督委员会成员人数、会议次数、履行监督职责方式、内部成员及其任职、外部成员独立性要求和解聘等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细化要求。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来源：中国网信网

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6-08/07/c_1787851071612596.htm

浙江推进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 郑纯胜）近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疾控局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工作的通知》，聚焦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五大健康领域，构建家庭、学校、医疗机构、社会四方协同体系，全面提升全省儿童青少年整体健康水平。

《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清单。在体重健康方面，到 2030 年，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儿童青少年肥胖得到有效干预。将膳食营养和体育锻炼知识技能融入中小学课程，在中小学校推进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动态监测身高、体重、腰围，及时开展专业干预指导。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人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将体重管理纳入早孕关爱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落实 0~6 岁儿童体格检查、科学喂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在视力健康方面，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學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到 32%、60%、70%以下。幼儿园每半年开展 1 次幼儿视力检测，中小学每学期开展 2 次视力检测，建立视力电子档案，实施分级干预。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的管理，引导教师不过度依赖视屏教学。

在心理健康、骨骼健康、口腔健康方面，《通知》提出要把筛查做在前面。在心理健康方面，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的比例达到 90%；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每学年至少开展 1 场心理健康活动，推进青少年心理服务热线应用。在

骨骼健康方面，学校每年为 10~16 岁学生开展 1 次筛查和评估，将脊柱健康状况记入学生健康档案；落实“双减”要求，增加学生课外运动时间。在口腔健康方面，5 岁、12 岁儿童患龋得到有效干预，结合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中小学每年开展 1 次常规口腔检查，强化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疾病防控措施，逐步降低患龋率。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把“五健”促进行动各项指标拆解落实到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纳入健康浙江建设考核，确保政策从“纸面”落到“地面”，守护好儿童青少年健康。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2/513062.html>

广东出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

本报讯（特约记者 朱琳）日前，《广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将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从残疾预防、康复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

《办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0至6岁儿童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孤独症等筛查时，应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残联要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

在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办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康复医疗服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推动建设残疾人友好医院，并与残联建立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工作机制。《办法》还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线上巡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在兜底保障方面，《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0至6岁残疾儿童获得康复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康复救助的范围扩大到0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省

级层面制定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并适时更新,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目录范围、提高保障标准。

此外,《办法》提出,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给予补贴。

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来源: 健康报

链接: <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07/512988.html>

甘肃启动基层医疗质量改善行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安娜 白雪 通讯员李羚）日前，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印发《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明确启动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专项行动，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规范化、同质化发展。

根据《实施方案》，此次行动统筹衔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质服务基层行、家庭医生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等重点工作，聚焦基层医疗质量管控薄弱环节，建立“省级指导、市级推进、县级落实、医联体统管、机构主责”工作体系，形成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明确，以基层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地为根本，细化首诊负责、病历管理、处方管理等19项制度实操标准，紧盯门诊诊疗、急诊急救、合理用药、院感防控、检验检查、护理服务等关键环节提质增效。强化胸痛、卒中、创伤等基层救治单元标准化建设，畅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持续规范处方点评、慢性病长处方管理，推进医共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把家庭医生签约履约、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纳入质控范畴，做实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随访评估、家庭病床等服务，推动医防深度融合。

根据《实施方案》，甘肃省将通过常态化督查抽查、全员技能培训、急救实操演练、专家下沉指导等方式，持续消除基层医疗安全隐患，让群众在“家门口”享有更加安全、规范、可靠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3/513107.html>

青海出台普惠托育以奖代补方案

本报讯（特约记者高列）近日，青海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普惠托育服务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2027—2030年，省级财政自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构建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根据《实施方案》，从2027年起，省级对各市州托育服务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对托育服务成效显著、任务完成突出、综合排名靠前的地区，采取分类分档方式予以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从业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数字化服务提升、设施设备配置及租金减免等相关支出。

《实施方案》突出评价导向，围绕核心目标细化工作路径：结合经济发展水平与物价因素，科学制定补贴标准，激励机构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并指导各县（市、区、行委）规范开展普惠认定；落实税费减免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价格标准执行等支持政策，降低机构运营成本；针对残疾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制定托育优惠政策与保障措施，力促应托尽托。

《实施方案》明确，青海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以奖代补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涵盖政策制定、绩效评估及资金管理，并会同省财政厅在政策期满前开展项目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安排与管理，强化资金监管。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3/513105.html>

宁夏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

本报讯（特约记者魏剑）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细则》。《细则》将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对收治对象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在保障特困人员应治尽治的基础上，优先收治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无照料能力人员以及流浪乞讨患病人员。允许有条件的机构适度收治社会患者。

《细则》明确了民政与卫生健康部门的职责边界，要求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打通双向转诊、医保结算、残疾评定、康复帮扶全链条。

《细则》强调，机构配备持证医护人员和专职社工，常态化开展培训，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夯实安全运行基础。推行分级精准照护，根据患者风险等级提供差异化服务，严格规范保护性约束措施使用，全方位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细则》明确，构建闭环管理体系，细化审批与安置流程。入院实行“乡镇（街道）初审、机构多专业联合评估、属地民政部门审批”三级程序，对无监护人的特困对象由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并动态复核，对出院患者实行限时移交，对康复稳定人员分类安置，对重症患者及时转介，确保“进有标准、出有去向、管有责任”。

发布日期：2026年8月13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3/513103.html>

2026 肥胖大会（COC2026）在北京开幕

8月8日，2026肥胖大会（China Obesity Congress, COC2026）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启幕。本届大会以“肥胖症防治需体系化与规范化”为主题，由中国肥胖联盟（China Obesity Federation, COF）发起，消化系统疾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北京）、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外科医学装备分会、中关村卓益慢病防治科技创新研究院等学术机构联合主办。

大会汇聚减重与代谢外科学、内分泌代谢学、心血管病学、临床营养学、公共卫生学、代谢生物学等领域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围绕肥胖症防治的临床实践、基础研究、公共卫生策略、人才培养及成果转化开展深入交流，为肥胖症防治体系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随着我国肥胖症防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本届大会进一步将关注点落在“体系化”与“规范化”——既要从疾病整体出发，打通预防、诊断、治疗、长期管理以及科学研究之间的联系，也要通过指南、标准、人才培养和临床实践，持续提升不同地区、不同医疗机构的肥胖症诊疗能力和同质化水平。

大会主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张忠涛教授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肥胖大会自2021年创办以来，始终秉持多学科协作、互鉴、对话、融合的学术理念。近年来，中国肥胖联盟成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首部《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发布，再到《肥胖症学》编写工作的推进，我国肥胖症领域正在不断完善学科建设和

规范诊疗基础。本届大会再次融合肥胖症相关的多个专业，希望从多学科视角出发，呈现新的学术理念、指南规范、科学普及与国际合作成果。

肥胖症防治理念正在经历深刻的转变——从单纯关注体重数值，转向以长期健康获益为目标的综合管理。大会执行主席、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纪立农教授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肥胖症诊疗不仅要关注体重下降，还应重视代谢改善、共病控制、心肾代谢获益、生活质量和长期依从性。未来，需要通过指南规范、多学科协作和高质量临床研究，推动治疗方案更加精准、个体化和长期化。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党委书记谢向辉指出，肥胖症防控是一场跨学科、跨行业、跨部门的系统战。需要医院管理者、临床工作者、科学研究者，共同破题、协同发力。期待本届大会为肥胖症防治领域注入新的学术活力。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李志勇秘书长在致辞中强调，防控肥胖症既要有手术刀的精准，也要有医学装备的创新；既需要顶尖临床研究，也需要医工协同的深度融合。期待本届肥胖大会继续秉承“凝心聚力，协同创新”的会议宗旨，共同搭建多学科、多维度、多元化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不断发挥学术引领力和社会影响力。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news.cn/health/20260810/3ba093eaae604072887af73cd15953ae/c.html>

运动干预新方案从源头减少老人跌倒概率

科技日报哈尔滨 8 月 12 日电（记者朱虹 通讯员衣晓峰）记者 12 日从哈尔滨医科大学获悉，该校田懋一教授团队依托发表于《美国医学会杂志》的全国农村老人跌倒预防（FAMILY）大型试验，针对 1706 名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农村高龄老人，完成二次分析，为基层推出低成本、易落地的老年防跌倒运动干预方案。相关研究 12 日在线刊发于国际期刊《年龄和老龄化》。

此前，人们存在“老人心脏不好、血压不稳，应当少动静养”的认知误区。但本项研究明确提示，规范、温和的针对性运动不会加重心血管负担，反而会通过强化肌肉、稳定姿态，从源头减少跌倒概率。

此次专项分析筛选出 1706 名心血管病老人，分为干预组和常规照护组，前者 866 人、后者 840 人。常规组仅开展基础健康科普，干预组由村医全程主导，改良国际成熟奥塔哥运动，简化成 7 项无器械动作，强度随老人耐受度动态调整，每季度配套线下健康宣教，重点强化下肢力量与行走、站立稳定性。一年随访数据证实干预效果突出，证明温和规范的针对性锻炼不会加重心血管负担，反而会降低摔倒概率。

据介绍，这套方案适配农村基层现状，推广优势明显。一是全部动作简单易学，无需器械，村医短期培训就能带队集中训练。二是科普课堂依托村卫生室、乡村活动室开展，运营成本低廉。此外，基层村医可将平衡锻炼融入高血压、心脏病常规随访，一次服务同步兼顾慢病管控与跌倒预防，从而提升基层公卫服务效率。

田懋一表示,当前农村心血管慢病管理多只关注血压、用药指标,普遍忽略跌倒风险,本次研究补齐了该群体防跌倒的循证依据,给基层提供了标准化实操路径。

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 科技日报

链接: <https://www.chinanews.com.cn/jk/2026/08-13/10676810.shtml>

上海探索未成年人一体化减重：人工智能+精准科普+MDT

中新网上海8月11日电（记者 陈静）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是备受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

“儿童青少年减重的核心不是单纯降低体重，而是在保障正常发育基础上纠正不良生活方式，降低远期慢病风险。”上海的儿童临床营养学科专家洪莉教授11日对记者表示，体重管理不能仅停留在浅层体验，沉浸式医院内学习搭配定期回访机制，才能形成持续有效的健康支撑。

据悉，由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联合主办的“解码BMI护航成长链”青少年体重管理夏令营8日—10日举行。活动依托上海市科委创新生态建设计划科普专项，紧扣“健康上海”行动与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融合多学科诊疗模式（MDT）、AI智能管理与家庭协同科普模式，打造“院内干预、居家延续、家校社联动”一体化减重服务闭环，为青少年肥胖防控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方案。

据了解，肥胖受遗传代谢、膳食、运动、睡眠、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单一科室难以实现病因溯源和系统干预。作为上海市科委科普专项的核心线下实践载体，本次夏令营依托多学科深度融合合作网络，打通医院体重管理门诊的诊疗指导与家庭日常实践场景，推动科学循证的健康知识向家庭与社会有效传递。

活动以“人工智能+精准科普”为抓手，摒弃只追求短期减重的传统模式，在保障生长发育的前提下，聚焦长期健康习惯养成与慢病风险防控。本次夏令营面向8岁—15岁超重或肥胖儿童青少年家庭

招募，最终甄选 11 组家庭入营，每组由 1 名适龄孩子搭配 1 位监护人共同参与。活动创新引入儿童内分泌遗传代谢科、临床营养科、心脏康复中心等七个科室联合的 MDT 诊疗模式。专家团队针对每位孩子的身体指标、生活习惯、心理状态联合研判，形成从精准诊断到个性化干预、从院内治疗到居家管理的全链条服务闭环。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方面 11 日介绍，聚焦居家日常，专家详解儿童肥胖成因、代谢危害与标准化评估方法，营养师拆解日常膳食误区，康复团队现场教学居家高效轻运动。围绕外出就餐、备战考试、节日聚会场景，专家们传授食品标签识别、聚会健康饮食、减脂益智食谱、碎片化运动技巧，心理科医师开设情绪疏导课堂，缓解压力导致的暴饮暴食。专家们还开设减重药物与外科手术专题科普，同时引入中医特色减重疗法、中医传统导引训练，最后通过健康知识竞赛复盘所学，完成学习训练闭环。

据介绍，AI 健康体重管理大模型“福星”通过整合青少年代谢、饮食、行为、心理等多维数据，为每位营员建立专属电子健康档案，并生成个性化干预方案，实现“监测数据驱动科普内容迭代”的智能服务。闭营后，该模型将持续追踪营员数据，配合家庭端智能推送与校园端数据联通，构建“医院—社区—家庭”长效健康体重管理模式，让短期的集中干预转化为长期的习惯养成。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方面表示，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打造多学科深度融合合作网络，推动青少年体重管理科普资源下沉社区、走进校园，以系统化、智慧化的实践经验助力全国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完)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链接：<https://www.chinanews.com.cn/jk/2026/08-11/10676002.shtml>

广西南宁“生命救护绿波”已救助 1900 余人

中新网南宁 8 月 13 日电(黄艳梅 梁雨诗)记者从 12 日举行的广西南宁市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情况新闻发布会获悉,截至目前,南宁“生命救护绿波”机制累计成功救助 1900 余名危重症患者和临盆孕妇。

南宁公安部门于 2021 年 7 月为民众开启“生命救护绿波”机制,与时间赛跑、为生命开道,以南宁交警速度传递南宁城市温度。

随着南宁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的深入推进,全息智慧路口建设和不断优化的“绿波”网络,为“生命救护绿波”机制的迭代升级注入了新动能,进一步提升了机制的响应速度和保障能力。

据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黄勤民介绍,该市依托智能交通平台,将大数据、AI 算法、动态信号控制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感知—路线规划—绿波生成”的全流程管理,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的应急交通保障体系。该机制以统筹指挥、整体联动、信号绿波、铁骑开道“四位一体”为核心,形成“统一接警、响应迅速、全域调度”的闭环,联合卫健、消防等部门构建多部门联动的立体救援网络。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凌宇介绍,南宁卫生健康部门与交警部门紧密协作,2024 年联合启动“一键响应”机制;2025 年上线“一键护航”功能,实现 120 调度系统与“生命救护绿波”的无缝对接。

据悉,在实际急救出诊中,凡是遇到急危重症或紧急求助,且预计或已经遭遇道路拥堵,120 调度员即可通过系统联动交警,急救出诊组也可通过救护车车载终端发起“一键护航”请求。交警随即启动“生命救护绿波”机制,为救护车打通生命通道。

“智慧急救”与“绿波护航”的结合，为急危重症患者争取了宝贵的抢救时间。今年4月1日晚高峰，南宁一名危重患者急需转运，急救组通过车载终端启动“一键护航”，交警迅速响应，患者从上车到抵达医院仅用9分钟，经救治最终转危为安。

发布日期：2026年8月13日

来源：科技日报

链接：<https://www.chinanews.com.cn/jk/2026/08-13/10676751.shtml>

聚焦慢性病综合防控新生态 中丹慢病防控圆桌会在渝举行

央广网北京8月7日消息（记者 雷妍）8月7日，由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主办的“驱动改变健康城市”中丹慢病防控圆桌会在重庆举办。会议以“同防同治同管，共建慢性病综合防控新生态”为主题，汇聚中外卫生官员、院士专家、行业代表及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厦门、重庆六大项目城市慢性病防控负责人，围绕体重管理、多病协同、基层慢性病提质、体卫融合、数字健康等议题深入研讨。

重庆市政府副市长吴树林介绍，重庆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聚焦超重肥胖及“四高一重”等核心危险因素，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推进体重管理和慢病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吸纳试点城市经验，打造西南慢性病综合治理样板。

丹麦驻华大使孔墨客表示，丹麦和中国在医疗健康、生命科学、可持续城市发展及科学研究等领域拥有深厚的合作基础。预防肥胖症、糖尿病等严重慢性疾病，是当今时代最重大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挑战，绝非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政府、医疗机构、学术界、产业界、社区组织与广大市民，各方都肩负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责任。“驱动改变健康城市”等项目正是搭建了这样一个协作平台。当我们携手合作，便能共同营造更加健康的社会环境，在慢性疾病发生之前将其有效防患于未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办公室主任贾伟平教授在专题报告中系统梳理了我国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的最新进展与典型案例，提出了新时代慢性病防控要打破传统单一病种诊疗的局

限,构建整合型慢性病管理体系。要优化基层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流程,探索多病共管的协同发展路径,推广主动健康管理模式。同时要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的技术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基层防治管理。

会议上发布《运动防慢病,轻盈享健康——“健康运动”行动倡议》,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针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及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分类制定科学运动准则,倡导同伴互助、吃动平衡,配合医学干预实现慢病综合管控。会议现场及周边设置“轻盈小屋”“轻盈巴士”科普互动区,提供免费体重筛查、沉浸式科普体验和一对一健康咨询,让科学体重管理更加触手可及。

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来源: 央广网

链接: https://health.cnr.cn/sy/zx/20260807/t20260807_527752348.shtml

“2026 运动防治慢性病国际会议”在上海体育大学顺利召开

本网讯 2026 年 8 月 7-9 日，“2026 运动防治慢性病国际会议”在我校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上海大学和上海体育大学主办，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和上海体育大学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编辑部联合承办，“器官修复生物材料与技术”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上海器官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能源生物质创制及应用重点实验室、“心血管疾病细胞治疗”上海市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单位联合协办。会议以“运动健康科学赋能”为主题，旨在打破学科壁垒，将运动生理学的前沿成果转化为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神经退行性疾病防治的临床实践。来自智利、西班牙、德国、加拿大、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的 200 余位专家学者汇聚一堂，围绕慢性病运动防治的前沿科学问题、跨学科协同创新及循证转化实践展开系统研讨。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肖俊杰教授和上海体育大学期刊中心主任吴坚教授担任大会主席。

上海体育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毛丽娟教授在致辞中向远道而来的海内外嘉宾、专家学者及广大师生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全球公共卫生领域的重大挑战，而运动正日益成为精准干预慢性病的有效“良方”。时值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期望以本次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平台，深入推动运动健康领域的研究创新与成果转化。她还介绍了我校近年来的办学成果与办刊特色，回顾了《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的办刊历程与成就，强调了学术期刊在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开幕仪式由吴坚教授主持。

本次大会共安排 1 场主旨报告、4 场期刊介绍、16 场专题报告以及 3 场研究生报告。其中，智利科学院院士 Sergio Lavandero 教授发表的主旨演讲，围绕“通过运动重塑心脏代谢性射血分数保留型心力衰竭”这一前沿命题，系统分享了其在运动心脏病学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为心力衰竭的非药物干预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与实践方向。

专题报告共设 3 个环节。首先，4 位国际学者分享了全球前沿成果。德国莱比锡大学 Jes-Niels Boeckel 教授从转录调控的时间维度切入，探讨了 RNA 聚合酶 II 暂停释放对内皮可塑性与斑块生物学的动态影响。西班牙马德里欧洲大学 Alejandro Lucia 教授聚焦肿瘤学交叉领域，阐述了运动训练对抗癌免疫应答的调控潜力。西班牙奥维耶多大学 Benjamin Fernandez-Garcia 教授从分子层面出发，揭示了运动改善健康与体能的内在细胞与分子机制。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郑熙隆教授围绕血管病理生理，报告了 SIK3 在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衰老及病变形成的保护作用，为血管重塑相关疾病的干预提供了全新靶点。

大会特设学术期刊推介环节，吴坚教授、Ciarán Fitzpatrick 教授、杜宝文教授与刘丽辉教授分别介绍了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BMC Medicine,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和 Science Bulletin 等 4 种高水平期刊的办刊特色、评审流程、录用标准及重点选题方向等核心内容，为与会学者提供了精准的投稿指引与学术传播策略。

专题报告第二阶段聚焦运动医学与临床交叉前沿，6 位专家学者从基础机制、临床应用、统计方法及公共卫生等维度带来了多元化的学术分享。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朱路文教授率先阐述了运动诱导脑缺血耐受的保护机制，为神经康复领域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

北京医院汪芳教授则立足临床实践,探讨了最大脂肪氧化强度运动在冠心病患者中的具体应用策略。在研究方法层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李卫教授围绕创新医疗器械单组目标值临床试验设计,系统介绍了其中的统计学考量与实施要点。香港中文大学薛慧萍教授将视角投向特殊群体,报告了适应体力活动对具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残疾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促进效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地氟病防治研究所田懋一教授从公共卫生干预出发,分享了兼具本土特色与可操作性的老年人跌倒预防“乡土方案”,为社区健康促进提供了有益借鉴。

专题报告第三阶段聚焦运动医学与多器官交互前沿,7位专家学者带来了各具深度的学术分享。南京大学蒋青教授系统阐释了退行性肌肉骨骼疾病中器官间串扰机制及其精准干预策略;西南医科大学刘力教授围绕危重症获得性神经肌肉功能障碍,分享了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的最新进展;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刘芳超教授则从人群异质性角度,探讨了身体活动改善心血管健康的差异化效应及防控启示。此外,南京大学郭保生教授揭示了肌源性细胞外囊泡介导跨器官调控的新机制,南方医科大学林海若教授提出代谢记忆与多器官内分泌交互在运动心血管保护中的新观点,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胡朗教授聚焦运动训练对心肌脂质代谢的调控作用,上海大学李进副教授围绕心力衰竭与骨骼肌稳态失衡分享了前沿见解。

会议还设置研究生报告环节,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博士研究生潘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公共卫生硕士研究生李汉仪、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严琳晶分别就“身体活动及时间再分配与新发痛风的关联:前瞻性队列研究”“中国成人不同类型身体活动

与肥胖发病风险的关联：基于 CHNS 的纵向研究” “Cdo1 在运动缓解小鼠糖尿病肾病中的作用和分子机制” 等主题各自介绍了研究内容和阶段性进展。口头报告结束后，评审专家组从研究设计的严谨性、内容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及现场表述的逻辑与感染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并现场颁发相应证书。

本次会议新增墙报交流环节，旨在为青年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术展示与互动空间。会前共收到墙报投稿 100 余篇，内容涵盖运动科学、健康促进、慢性病干预等多个前沿领域。经初审及多位领域内专家同行严格评审，最终择优录用 73 篇。墙报展示现场气氛热烈，作者与参会代表积极交流、深入探讨。专家组从研究设计、创新性及应用价值等维度，遴选出 3 篇优秀墙报，并现场颁发证书。

在闭幕致辞中，大会主席、上海大学肖俊杰教授代表主办方再次向全体与会者致谢。他指出，当前慢性病已成为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健康挑战，大会对标“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健康理念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预防为中心”转变，大会紧紧围绕“运动防治慢性病”这一核心议题，汇聚全球智慧，深入对话与思想交锋，相信一定能够进一步激发该领域的研究活力，促进多维度学术合作与创新。

《运动与健康科学（英文）》自创刊以来，始终坚持质量立刊、交叉融合、技术驱动，致力于搭建高水平的国际体育学术交流平台。在“慢性病运动干预”这一重点领域，近年来策划出版“体育锻炼在衰老及年龄相关疾病中的益处”“运动生化与代谢”“身体活动、体适能与公共健康”“运动与老年健康”等系列专题。在本次学术会议上，期刊编委、作者、审稿人、读者及编辑同行齐聚绿瓦，围绕期刊内容提质扩容、国际传播渠道拓宽等关键议题深入研讨、集思广益，

凝练前沿选题、碰撞创新观点，为国内外运动健康科学领域的科研突破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来源：上海体育大学

链接：<https://www.sus.edu.cn/info/1038/19800.htm>

世卫组织：刚果（金）本轮埃博拉疫情致 2000 余人死亡

中新社北京 8 月 13 日电 日内瓦消息：当地时间 12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在例行记者会上说，刚果(金)本轮埃博拉疫情已导致 2061 人死亡，可能成为全球有记录以来规模最大的埃博拉疫情。

谭德塞说，这已是有记录以来第二大规模的埃博拉疫情，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其规模可能超过 2014 至 2016 年西非埃博拉疫情。

刚果(金)已累计报告埃博拉确诊病例 4449 例，其中死亡 2061 例。疫情防控工作一直处于被动追赶状态。

谭德塞说，较高比例的死亡病例出现在社区，而非治疗中心，且这些病例不在接触者名单中，这表明目前仍存在未知传播链。只有查清并切断所有传播链，才能有效控制疫情。

谭德塞表示，相关部门正整合资源，加强社区疫情监测，尽可能将疑似病例纳入救治，同时将增加床位，提升收治能力。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西非埃博拉疫情是 1976 年埃博拉病毒被发现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累计报告病例超过 2.8 万例，死亡病例约 1.1 万例。

埃博拉出血热是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出血性传染病，主要通过接触病患或被感染动物的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感染，临床表现主要为发热、出血和多脏器损害，死亡率高达 50%至 90%。埃博拉病毒因 1976 年首次发现于刚果(金)北部的埃博拉河附近而得名。(完)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

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73409324463734955&wfr=spider&for>

[≡pc](#)

世卫组织：美国调整儿童疫苗接种计划背离科学依据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 12 日表示，美国近期调整儿童疫苗接种计划的做法背离科学依据。他警告说，推迟或拆分疫苗接种可能让儿童更长时间暴露于传染病风险之中。

此前，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要求减少儿童疫苗接种数量。世卫组织对此表示担忧。（总台记者 杨春）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73361007163715917&wfr=spider&for>

≡PC

世卫组织顶刊聚焦中国基层医改： 天津“健共体”实践成为全球慢病管理“中国样本”

破解慢性病管理这一世界性难题，中国贡献了一份备受国际学术界认可的“智慧方案”。日前，由中国药科大学唐文熙课题组、北京大学冯星淋课题组，联合天津市医保局、天津市卫健委共同开展的一项基层医改研究成果，发表于世界卫生组织（WHO）旗舰学术期刊《世界卫生组织公报》。该研究系统展示了由微医深度参与的天津“健共体”实践，以“第三方治理+AI 赋能+按人头付费”创新模式，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效率、控制医疗费用增长、改善患者健康结果上取得的显著成效。

作为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顶刊，《世界卫生组织公报》在“实地经验”栏目以“Third-party governa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diabetes management in primary health care, China”（《中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针对糖尿病管理的第三方治理和人工智能应用》）为题刊发该研究成果。标志着“健共体”成为破解慢病管理难题、强化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中国样本”，为全球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直面“世界难题”：以机制+技术创新重构慢病服务体系

慢病管理是全球公共卫生领域面临的共同挑战。我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达 12.4%，防控形势严峻；在已接受治疗的糖尿病患者中，仅约半数人群血糖控制达标。这背后，是“只管病、不管人”的服务体系碎片化困境。

2020 年起，天津市政府携手微医探索“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共体”建设，以糖尿病为切口，构建了“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多方共赢”的政企合作新模式。微医在天津建设升级了全国首家人工智能总医院，在“健共体”内全面承担“总技术赋能、总健康责任、总绩效统筹”，通过重塑支付机制与治理架构，将医保、医院、医生和患者的利益深度绑定，激发出基层服务的内生动力。

“健共体”模式核心在于三大协同创新：治理层面，引入第三方运营，由微医派驻运营团队并部署 AI 系统，补齐基层精细化治理短板；支付层面，实施“按人头付费”，将医保支付从“为诊疗服务买单”转向“为健康结果付费”，形成控费增效的共享机制；技术层面，微医构建了费效智能体、家医智能体、用户智能体协同矩阵，以 AI 深度“武装”基层，通过 AI 辅助诊断、智能审方、个性化健康管理、医保智能风控等功能，赋能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数据见证成效：患者回流基层，实现多方共赢

经过系统化改革，天津“健共体”在分级诊疗、经济效能和患者体验等多个维度持续凸显成效。论文数据显示，2022 至 2023 年间，“健共体”模式下，区域基层糖尿病门诊量实现增长，而二三级医院同期下降 10.6%，表明患者正有序向基层回流；2023 年糖尿病按人头预算总额 1.52 亿美元，实际支出 1.14 亿美元，产生 3762 万美元结余。

2024 年，天津将该模式扩展至 13 种慢性病，改革成效进一步放大。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实现了 23%至 50%的增长，超过八成的签约患者主动回到基层，患者满意度达 97%。

支付改革同步向纵深推进。2023 年 12 月，天津市西青区率先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总额付费改革，标志着天津“健共体”从“糖

尿病单病种人头付费”迈向“家医签约按总额付费”的新阶段。目前，已有西青区、津南区、河北区、东丽区、宝坻区、武清区 6 个行政区与微医深化合作，推进区级“健共体”建设。据央视新闻报道，截至 2026 年 3 月，天津“健共体”平台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已覆盖 166.6 万人。

按人头付费模式、政企合作、AI 赋能形成合力，让基层医疗服务从“被动应付”走向“主动健康管理”。

贡献“中国方案”：从天津实践到全球样本

研究成果指出，将按人头总额付费与第三方治理及 AI 技术支持相结合，能够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控制成本并提升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这一路径在不增加公共支出的前提下收获良好成效，对中低收入国家尤具借鉴意义。

论文认为，天津“健共体”的关键创新在于引入第三方组织微医作为“治理中介”，将专业效率嵌入公共治理框架，打破行政部门之间的壁垒，增强三医协同；同时以 AI 技术深度赋能，低成本、高效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弥补基层能力短板，支撑基层服务体系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从“碎片化服务”向“整合型照护”的系统性转变，形成“垂直牵引、横向赋能、责任穿透、系统整合”的“对角线治理”机制，有效破解了传统医疗服务“重治疗、轻预防”，慢病管理“防”与“治”割裂的二元对立。

天津“健共体”实践的核心经验已纳入国家政策向全国推广，微医牵头建设并运营的“健共体”模式正在广州、福州、温州等地落地建设，成为各地落实《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的重要抓手。世界

卫生组织顶刊的刊发，让源自中国基层的改革智慧站上国际舞台，为全球卫生治理贡献出兼具成本效益与治理创新的“中国方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73374438105676719&wfr=spider&for>

[≡pc](#)

全国首部健康影响评估专项地方性法规 《马鞍山市健康影响评估条例》出台

《马鞍山市健康影响评估条例》已经 2026 年 6 月 25 日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6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系全国首部健康影响评估专项地方性法规。条例全文共 22 条，旨在围绕健康影响评估主体“谁来评”、内容“评什么”、流程“怎么评”及监督保障，主动探索制度与机制创新及法制化规范，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力打造法治健评“马鞍山样本”，为加快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基层法治智慧。

据悉，近年来，安徽马鞍山市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先后跻身全国首批健康影响评估试点地区和立法联系点城市，探索开展 43 项公共政策、12 项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创新“三同步一融合”健康影响评估实践经验，获评全国同类优秀实践案例。该市立足“小切口”“小快灵”，聚焦“大健康”“大民生”，精准出台《马鞍山市健康影响评估条例》，变健康影响评估以往由卫生健康部门“独唱”，到如今多部门“合唱”，着力构建由“上门找”“被动评”为“送上门”“主动评”闭环机制，用法治方式固化健康治理改革成果，持续赋能全民健康发展。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来源：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链接：<https://wjw.ah.gov.cn/xwzx/sxgz/58325021.html>

杭州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专题培训

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筑牢全民健康坚实基础

《杭州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8月8日起正式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办法》，推动各项制度要求落地见效，8月6日，杭州市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专题培训，对《办法》实施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和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旭初出席培训会议并做动员讲话。

培训会上，市爱卫办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委爱卫健康处处长丁闻兰围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当前现状、面临挑战及实践路径进行了系统性讲解。健康影响评估是践行“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的核心抓手，通过对各类重大政策、发展规划、工程项目开展全方位健康影响研判，精准识别其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针对性制定防控举措，有效预防和减轻各类不利健康影响。目前杭州市主要健康指标已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但同时成人超重率、肥胖率、慢性病发病率等关键指标呈持续上升态势，影响居民健康的风险因素日趋多元复杂。新形势下，健康治理工作亟需打破部门壁垒，构建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以系统化治理守护全民健康。

随后，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副主任李金涛逐条解读了健康影响评估全流程细则。明确评估工作要紧扣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环境、健康服务与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各类事项对人群健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规划编制、政策起草、项目建设等相关单位作为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从源头压实责任，确保“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贯穿全过程。

此外，本次培训还专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数字化平台实操教学，帮助参训人员掌握线上申报、评估、报备等全流程操作，以数字化赋能健康评估工作提质增效。

王旭初在动员讲话中强调，杭州市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已正式从试点探索阶段迈入全面实施的全新阶段。各相关部门要以《办法》正式施行为契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锤炼专业能力、强化协同联动，严格落实“应评尽评”工作要求。要充分依托市级专家库智力支撑优势，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健康治理合力，持续夯实健康杭州建设根基，全方位护航全民健康。

此次专题培训内容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实操性高，有效深化了参训人员对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的认知理解，全面提升了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实操水平。下一步，杭州将以《办法》为抓手，常态化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数智化开展，持续完善全民健康保障体系，以全民健康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来源：杭州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杭州市献血服务中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_wTRRonX6XOF57tLVmBlQ

青海加强全国健康城镇创建管理

本报讯（特约记者 吴黎）近日，青海省爱卫会出台《青海省创建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实施办法》，对照国家统一管理标准，结合省情细化全流程创建管理体系，旨在持续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夯实健康青海建设根基。

《实施办法》细化了申报储备、差额培育、省级评审、择优推荐等要求。省级评审统一实行资料数据评估、现场暗访、综合评议、社会公示、推荐上报 5 个程序步骤，重点评估健康生活普及、健康服务优化、健康环境建设等成效，并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实施办法》提出，建立资料数据动态更新、舆情监测与社会监督等制度。对复审不达标或创建成效滑坡的地区，视情节暂缓申报资格、核减推荐名额，问题严重的提请撤销命名；对成效突出的地区，在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实施办法》明确，把健康城镇建设与慢性病防控、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健康环境改善及全民健身等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全域健康治理格局，稳步提升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来源：健康报

链接：<https://www.jkb.com.cn/news/industryNews/2026/0812/513064.html>